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辅修学士学位教育 管 理 办 法

一、总则

第一条 开展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对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是指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学业任务的同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跨本科专业大类辅修另一本科专业学位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标准，获得辅修本科专业对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二、开办条件

第三条 **高校要求。**开展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高校应具

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且已培养4届及以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专业要求。高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规定，跨本科专业大类选择开办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开办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必须是已经取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

第五条 数量要求。高校首次申请开办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申报专业数量一般不超过4个。已经开办的高校，每年新增专业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对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实行总量控制，一般不超过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总数的20%，达到上限时，实施校内动态调整。

第六条 人数要求。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应为本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人数一般不超过该年级本科学生总数的20%，开班人数可由高校自行确定。

三、资格审核

第七条 核准备案。具备实施辅修学士学位教育资格的高校，

拟开办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时，应制定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并报送省学位办审核备案。未经备案，不得擅自开办辅修学士学位教育。

第八条 动态调整。开展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高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已开办的专业实施动态调整，并将调整结果及时报送省学位办备案。

四、教学管理

第九条 教学组织。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教学管理标准应与主修专业一致，教学任务和进程由教务部门统一安排。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分应达到同名主修专业主干课程的 50 学分以上。课程考核方式原则上应与主修专业保持一致。

第十条 课程免修。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存在学分相同、内容相近课程的情况下，学生取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后，可免修相应的辅修课程。免修课程的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20%。

第十一条 质量保障。高校应结合本校实际，合理配置教学资源，精心组织、科学安排，确保建立稳定的辅修学士学位教育

教学秩序，合理审批学生申请，严格考试纪律，确保人才培养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第十二条 时间安排。高校一般在学生入学第二学期启动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申报、选拔、审批工作，自第三学期开始安排各项教学任务。

五、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学位审核。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后，同时符合学校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对于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其辅修学士学位，所辅修课程按选修课记载。

第十四条 证书发放。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